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4.00港元(可予調整)於行使認股權證後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認股權證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二十四個月當日止(預期為自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將可予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為確保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釐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8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連權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將根據於2021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及根據於2021年6月22日的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由批准一般授權起，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或發行，且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96,000,000股股份。

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告日期的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認股權證的最大數目將為96,000,000份認股權證，以及按全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將予發行，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經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00港元，本公司將收到認購款項合共最多約384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以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於記錄日期之前認購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二十四個月當日止(預期為自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4.00港元(可因應若干事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股本分派，而對此類市場交易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

初步認購價4.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8港元溢價約68.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9港元溢價約67.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溢價約68.8%。

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而釐定，其中考慮及(i)新加坡建築行業的積極前景，及在今年年末於新加坡及全球的大規模接種COVID-19疫苗後的整體經濟復甦；及(ii)本集團在犛牛乳製品分銷方面的新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款(包括其初步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彙集及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就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將予刊發的通函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釐定是否必須或適宜排除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有關該海外股東居住地點的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地點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

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的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點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適宜，則將不會向該海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及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郵寄予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該等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所有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彼等是否獲准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或是否須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新加坡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董事相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可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的機會。倘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將予識別的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本公司擬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收到的任何認購款項用作本集團發展犛牛乳製品分銷的新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達成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後，預期將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認股權證證書郵寄予有權獲發有關證書的合資格股東，地址為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在GEM開始買賣。認股權證預期將以每手5,000份認股權證於GEM買賣。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8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連權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交回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發佈任何變動。

實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連權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除權股份的首日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紅利認股權 證發行資格的最後時間	2021年8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8月3日(星期二)至 2021年8月6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1年8月6日(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認股權證開始在GEM買賣	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本公司」	指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即本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新股份」	指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排除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8月6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及柯秀琴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笑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載。